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的《潍坊新村街道志》编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潍坊新村街道志》编纂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上海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2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75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：李小英
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